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9)第 17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25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5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26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搜于特、公司、发行人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03
搜于特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原投资	指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瑞盛	指	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供应链管理	指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品牌管理	指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聚通	指	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兴联	指	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亚特	指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聚构	指	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汇港	指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麻漾湖	指	苏州麻漾湖实业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报告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13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8 号《审计报告》和（2019）3-126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合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9)第 173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所作出的各项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公司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

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避免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本所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各方的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意召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信息。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表决, 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东大会决议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包括: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其各项条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3.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合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搜于特有限公司按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5日，搜于特有限公司成立；2006年11月28日，搜于特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9日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的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0号）同意，2010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03”，股票简称为“搜于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2010年12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45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东莞市工商局于2018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82974319E《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9,250.5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鸿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

	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申请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处罚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9〕3-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8,819.7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参照其他已发行可转债利率预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近三年“三会”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各项制度健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反馈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组织机构图、员工工资表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

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资料、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交易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129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至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承诺及相关履行信息、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

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参照其他已发行可转债利率预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

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时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搜于特有限公司按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搜于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其设立、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搜于特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搜于特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 搜于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搜于特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马鸿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质押股份 1,036,690,000 股；兴原投资质押股份 347,149,991 股；兴原投资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532,764 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变动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管理从境外购买货物已办理相应的注册备案登记。

4.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关联方基本情况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兴原投资和前海瑞盛。

(2) 兴原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广州趣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广州趣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从事少量与网络平台等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尚域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珈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世权在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世权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轲怀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岗岩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岗岩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注: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马鸿先生。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共 7 名,分别为马鸿先生(董事长)、伍骏先生、廖岗岩先生、马少贤女士、许成富先生、周世权先生、王珈先生,其中许成富先生、周世权先生、王珈先生为独立董事。

②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柴海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小艳女士、钟达龙先生、张俊先生。

③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共 6 名,分别为伍骏先生(总经理)、廖岗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朝强(副总经理)、轲怀军(副总经理)、万林秋(副总经理)、唐洪(财务总监)。

(3)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主要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对其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本所对发行人劳动人事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发行人名下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股权、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注册商标、专利等。其中: 东莞供应链管理所持苏州聚通和广州集亚特股权存在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情形; 另有苏州麻漾湖一块土地、公司总部大楼及部分商铺的产权证书还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情况表等文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核查到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不能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该等租赁用房主要用做仓库储存货物、供部分控股子公司用于办公等,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可替代性强, 如不能继续使用, 发行人可转租其他场所, 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而回购注销导致的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主要程序合法、决议主要内容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以下情形，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6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吴国税稽处[2018]67 号）和《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税稽罚[2018]64 号），因苏州聚通的交易对方向苏州聚通提供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苏州聚通做出补缴税款并罚款的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共计 1,436,951.02 元。苏州聚通已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聚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聚通上述事项未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违法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拟投资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44190100011704。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实施地坐落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掌洲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 2018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时尚生活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历史时期，包括制造、仓储配送、品牌运营、资讯传播等各个环节的整个时尚生活产业链蕴含着巨大的转型需求与发展机遇，以新需求、新供给为导向的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兴起。发行人计划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资源 and 所做的投资布局，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时尚生活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关禅缉违字[2019]0009 号），东莞供应链管理因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被调查，但鉴于东莞供应链管理积极配合调查，佛山海关决定对东莞供应链管理减轻处罚，科处罚款 9,000 元。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马鸿先生、兴原投资、前海瑞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每年的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2019）3-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8,819.70 万元，已超过 15 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无需提供担保。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制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

议规则》，该规则明确规定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该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附则等内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光

杨光

见证律师:

曹蓉

曹蓉

刘燕

刘燕

